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证券法》

- 第一百七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 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八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
 - 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 熟悉被检查、调查公司和个人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检查、调查 义务的规定。

《证券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

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法或者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八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 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了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 任的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一百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 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了解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熟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措施的种类;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基金监督管理措施例举对照表(2010年8月)》

针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整改(改正)、向社会公示其违反承诺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暂停办理相关业务、出具 警示函、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和新产品的发行申请予以审慎对待、监管谈话

针对个人的行政监管措施

监管谈话、记入诚信档案、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相关职务、暂停履行职务、出具警示函、

行政处罚措施

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依法移交刑事处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吊销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可以处 十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存在上述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罚款;

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存在上述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掌握"证券市场禁入"的相关规定;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内设业务部门、分支 机构负责

人或者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

第四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

者担任原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券市场禁入决定后立即停止从事证券业务或者停

止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由其所在机构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被禁止担任的职务。 第五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3至5年的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 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或者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等情节较为严

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5至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的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一)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
-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行为特别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 社会影

响,或者致使投资者利益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 (三) 组织、策划、领导或者实施重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活动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六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单独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或者一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并可同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受他人指使、胁迫有违法行为,且能主动交待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

第八条 共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需要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对负次要责任的人员,

可以比照应负主要责任的人员,适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

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十条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者因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被认定有罪或者进行行政处罚的,如果对其所作有罪认定或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变更,并因此影响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事实基础或者合法性、适当性的,依 法撤销或

者变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一条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

并记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熟悉被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持有、买卖股票的法律责任的规 定。

《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 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 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熟悉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公司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或从业人员,协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谈话提醒或质询,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会员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情节严重的,由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并建议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协会对会员可以给予以下形式的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行业内通报批评;
- (三)通过媒体公开谴责;
- (四)暂停部分会员权利;
- (五)暂停会员资格;
- (六)取消会员资格。

协会对从业人员可以给予以下形式的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行业内通报批评;
- (三)通过媒体公开谴责;
- (四)暂停或解除其在协会担任的职务。

前两款所列的纪律处分形式可以单独适用, 也可以合并适用。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强制培训;受到纪律处分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强制培训。

熟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u>欺</u>诈客户等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mark>熟悉</mark>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构成;

《刑法修正案七》

二、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

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 买入或者卖出该证

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证券,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买入或者卖出期货合约,占用保证金数额累 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3、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 4、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 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熟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构成;

《刑法修正案六》

十一、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考证券、期货交易景的。

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 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四、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2、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 3、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4、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 5、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股票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6、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 7、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mark>熟悉</mark>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构成;

《刑法修正案六》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情

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五、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2、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 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 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熟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构成;

《刑法修正案七》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

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 他未公开的信息,违

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

处罚。"

熟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构成;

《刑法修正案》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瞄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2001.5

三十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刑法第181条第2款)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 2、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 3、造成恶劣影响的。

<mark>熟悉</mark>商业贿赂犯罪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六》

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